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6229號

聲 請 人 林水華

相 對 人 元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陳瑞德
人

相 對 人 元澧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郭心怡
人

之6

相 對 人 陳世豐

上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及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爰提出本票3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如有約定利息者，其利息。票據法第124條、第97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

。經查，聲請人提出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上記載之約定利率為「年息百分之五」，是依上開說明，聲請人僅得請求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逾此部分之利息請求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；其餘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請求法院執行處停止強制執行。

本票附表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					115年度司票字第006229號	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	票據號碼	備考
001	114年9月26日	3,000,000元	114年11月12日	114年11月12日	0000000	
002	114年9月26日	3,000,000元	114年11月19日	114年11月19日	0000000	
003	114年9月26日	2,000,000元	114年11月26日	114年11月26日	0000000	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不必另行聲請。